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门应急罚〔2023〕执 2-13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腾龙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79H25L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083 室　　邮政编码：1023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5 月 5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北京景山学校门头沟校区新建施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有 3 名工人考核试卷未判成绩。你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 15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